

“社区居民就是我的家人”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小培

“李大姐，又来走访了？”“咱小区住的人多，这段时间来

得比较勤。”7月1日9时许，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社区警务大队民警李春芳和辅警杨刚、郭帅一起到辖区内的东方雅苑

小区走访排查。刚到门口，门卫师傅就同她打招呼。李春芳今年54岁，1986年参加公安工作，目前主要负责天宝社区警务室的日常工作。30多年来，不管是在档案室、机要室、办公室，还是在社区警务室，她始终坚持“人民公安为人民”理念。

自2010年成为一名社区民警，她便以“发案少、秩序好、信息灵、群众满意、保一方平安”为目标，扎根社区。在居民眼中，她是乐于与居民聊天的“李大姐”。

在东方雅苑小区大门东侧是卫生服务中心，几名居民在闲聊，李春芳凑了上去。她把许昌市公安局东

城分局印制的《致辖区居民的一封信》及反诈、禁毒等方面的宣传彩页一一发给居民，并附上印有自己电话的民警联系卡。

“发现问题、隐患，一定及时给我们说。”李春芳满脸笑容，给居民讲解市公安局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的目的。聊天过程中，她抬头看了一眼大门，看到一头头发花白的老太太神色有些慌张，正和门卫师傅说着什么，就赶紧迎了上去。

老太太姓孙，6月30日到家住东方雅苑小区2号楼的姑娘家亲戚。7月1日早上，孙老太外出遛弯，没想到回到小区后找不到2号楼了。听孙老太说了家里的情况，李春芳拉起她的手，决定把她送回家，顺便走访登记相关信息。

李春芳和孙老太边走边聊，很快就来到孙老太家门口。孙老太的女婿老尚在家，听到敲门声打开了门。“这不是社区民警李大姐嘛！赶快进

屋！”老尚很热情。

“我刚好有问题想要咨询。”听李春芳说明来意，老尚边拿户口本边说。老尚的儿子今年14岁，正上初中，觉得名字不好听，想改一改。老尚也有此意，但不知道怎么办，也怕改名会影响孩子的学业。

“你可以先到社区开一个证明，然后到警务室填一张申请表。孩子现在的名字，可以写进‘曾用名’栏，学业不会受影响。”李春芳轻轻松松就把问题解决了。

“还有一件事，我也觉得应该反映。”解决完儿子改名的问题，老尚又说。老尚家楼下有一户居民，喝酒、抽烟，还经常把在外捡拾的纸箱等堆在家里。“一旦引发火灾，后果不堪设想。”老尚很担心。

“这个情况我们知道，也跟物业公司负责人说过。那家人确实生活困难，你多体谅。以后，我们会定期找人高价把他捡拾的废品收走，下

一步会加大协调力度，力争找到更好的解决方案。”李春芳的话，让老尚宽慰不少。

老尚提的问题，李春芳全部登记在册。之后，她和杨刚、郭帅走出老尚家，接着走访排查。我市公安机关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自6月21日启动以来，她和辅警天天入户，每天都忙到20时以后。截至7月3日，他们已走访居民2100余户，走访重点单位及沿街门店210余家。

6月23日，李春芳带领辅警入户走访居民聊天儿时，听说某小区住户齐某形迹可疑。经查，齐某因涉嫌敲诈，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网上追逃。她立即上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派出精干警力成功将齐某抓获。

“在岗位就要履职尽责，作为一名社区民警，必须手脚勤一点，乐于与群众聊天。”她说，她会继续弯下腰、俯下身，把社区当家，把居民当家人。



▲6月26日，襄城县公安局分陈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内一桃园，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侯海燕 摄

①6月30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引导群众文明出行，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牛书培 摄

②6月28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走进南关街道办事处七一社区开展走访排查。曹秀军 摄

▼6月30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许昌市示范区实验学校进行集中宣传，把防溺水、防诈骗、禁毒等方面的知识送到师生和家长身边。王佳思 摄



我市法院系统多种形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

庆祝建党99周年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杨亚菲)7月1日，中国共产党迎来99岁生日。连日来，我市法院系统组织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一把手”讲党课、主题党日、慰问离退休老党员、为年轻党员佩戴党徽等一系列活动，多种形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

重温入党誓词，不忘初心使命。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跟党走的理想信念，“七一”前夕及当天，我市两级法院先后组织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回顾入党初心，铭记入党承诺。

院长讲党课，思想再洗礼。禹州市人民法院院长李红伟、长葛市人民法院院长刘婷、襄城县人民法院院长刘朝娟纷纷上台为干警上党课，要求一以贯之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担当起人民法院和法官的神圣职责和历史使命。鄢陵县人民法院院长冀超良则来到扶贫联系点鄢陵县马坊镇软桥村，为该村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为弘扬革命精神、激励队伍斗志，我市两级法院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党日活动。在

在安区人民法院，该院院长吴涛及其他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开展的“牢记初心使命，争当出彩先锋”主题党日活动，和支部党员一起学党史、读党史，重温党的发展历程。

慰问离退休老党员，关爱年轻党员。对于那些为法院工作奋斗大半生的离退休老党员，我市两级法院组织人员专程前往其家中走访慰问，与他们促膝交谈，聆听他们讲述过去的故事，详细询问他们的生活情况，为他们送去组织的关怀与祝福。在魏都区

区人民法院，该院院长阎鑫为近3年来走进法院的年轻党员干警佩戴党徽，提醒他们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时时处处起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

情系福利院 19年善行不间断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近日，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全体党员、律师、工作人员带着纸尿裤、卫生纸、洗衣液、洗发水等生活用品来到许昌市社会福利院，按照要求办理了捐赠手续。据悉，在每年“七一”前夕前往福利院开展捐赠活动，该所已连续进行了19年。

据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董振杰介绍，2002年6月，该所全体人员首次来到福利院进行捐赠。从此，许昌市社会福利院便成了该所的思想教育基地。此后，每逢“七一”，该所都会组织全体人员前往福利院看望

孩子们，为他们送去生活用品。“这些年，孩子们生活环境、条件越来越好，我们打心眼儿里高兴。”董振杰说。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福利院实行封闭式管理。隔离疫情，但不隔离爱。同往年一样，该所全体人员自发捐款数千元，为福利院的孩子们购买了蚊香、湿巾、纸尿裤、洗衣液等日用品。

“今后，我们将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定期前往许昌市社会福利院，为孤残儿童上法治课，成为他们的法律‘启蒙人’。”董振杰说。

兄妹因钱起纷争 法官调解化嫌隙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家兴)根据国家规定，退休人员去世后，其家属可以领两笔钱，一笔是丧葬费，另一笔是抚恤金。在魏都区，一名老人刚去世，4名子女便因7.3万余元抚恤金、丧葬费的分配问题对簿公堂。6月29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经法官调解，这场抚恤金、丧葬费之争在庭外得以圆满化解。

小军、小杰、小芬(均为化名)系高大爷的亲生子女，小春(化名)系高大爷的养女。今年2月，高大爷去世，其所在单位发放抚恤金、丧葬费共7.3万余元。办完丧事后，小军兄妹和小春在分割抚恤金、丧葬费时发生分歧。今年3月，小军兄妹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小军兄妹认为，抚恤金不是遗产，不能按照遗产分割；丧葬费用于逝者的安葬事宜，不应予以分割；小春未对养父尽照料、照顾义务，应少得抚恤金。小春则认为，小杰、小芬自幼跟随母亲离开父亲，此

后与父亲无来往，更没有尽到赡养义务，均不具备分配抚恤金及丧葬费的资格；自己在父亲生病住院时，曾辞职全天候照顾，应多分配抚恤金、丧葬费。

此案承办法官胡伟霞告诉记者，丧葬费、抚恤金不属于遗产，是国家在相关人员死亡后，发给其亲属的具有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性的金钱，主要用以优抚、救济死者近亲属，特别是用来优抚那些依靠死者生活的未成年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近亲属，及对死者尽了主要义务或者与死者共同生活过的近亲属，属于近亲属的共同财产。

结合本案证据，认真听取原告、被告的意见后，胡伟霞认为此案有调解的可能，遂征得双方的同意，召集双方进行庭外调解。胡伟霞从亲情出发，耐心说理释法，劝说双方各退一步。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按照协议，6万余元抚恤金，小军、小杰、小芬各分得19%，小春分得43%；7200元丧葬费归小军所有。

禹州警方 连续侦破4起命案积案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露露)6月25日，许昌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董留民签署嘉奖令，给予禹州市公安局通令嘉奖。在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中，该局连续侦破4起命案积案，彰显了该局民警顽强拼搏的精神、攻坚克难的作风。

自全市公安机关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开展以来，禹州市公安局坚持问题导向，始终将“发现问题、收集问题、梳理问题、解决问题”作为工作重点。该局把命案积案作为体现专项活动成效的主攻方向，成立由局长挂帅的命案积案侦破领导小组，抽调精干警力组建了工作专班。专班民警深挖细查、连续作战，为4起命案积案成功告破提供了保障。

侦破“1988·10·23”陈某、陈某某伤人致死案。在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中，专班民警围绕命案积案犯罪嫌疑人行踪加大线索摸排力度。他们发现犯罪嫌疑人陈某某、陈某某1988年10月23日在禹州市范坡乡火神庙村将薛某打伤致死，潜逃在江苏无锡和陕西榆林，遂果断出击，成功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侦破“1995·9·8”方某故意杀人案。专班民警利用走访排查的有利时机，综合研判掌握的信息，发现1995年9月8日在禹州市某家属院持刀将被害人郭某砍伤致死后潜逃的犯罪嫌疑人方某化名“付杰”，藏匿在新疆乌鲁木齐。他们不远千里赶赴新疆，成功使方某归案。

侦破“2001·11·26”李某伤人致死案。专班民警走访摸排时，获悉2001年11月26日凌晨在禹州市文殊镇周垌村将被害人王某刺死后外逃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已潜回禹州且病亡，遂立即进行核实。经提取犯罪嫌疑人生物检材与其亲属血样进行技术比对，他们认定犯罪嫌疑人李某已死亡。

侦破“1999·5·31”邢某故意杀人案。走访排查时，专班民警了解到四川省隆昌市发生过一起高空坠亡案，在案件中死亡的“吴某”和1999年5月31日晚将妻子杀死后外逃的禹州市火龙镇任庄村村民邢某十分相像。最终，经许昌市刑科所鉴定，他们确定“吴某”就是邢某。至此，该案也成功告破。

先后4起命案积案告破，提振了禹州市公安局民警的信心。该局将以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为契机，乘风破浪，在多个战场发力，努力进一步扩大战果。

利用宗族势力称霸一方 一家7人涉恶全部获刑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 姚永丽)近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某甲等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涉嫌强迫交易、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一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首要分子李某甲等4名被告人，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2万元；另外6名被告人也受到相应处罚。

李某甲等家住建安区高集镇，现年54岁。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至2017年，被告人李某甲等集其大哥李某乙、三哥李某丙、五弟李某丁、亲属李某戊以及长子李某一、次子李某二，利用其宗族势力强行插手当地工程建设，强揽工程、强买强卖、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危害一方，逐渐形成了以李某甲等为首，李某乙、李某丙、李某丁、李某戊、李某一、李某二为骨干力量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集团为非作歹，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9年12月，一审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态度、社会危害性等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甲等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涉嫌强迫交易、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2万元；被告人李某乙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李某丙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2万元；被告人李某乙、李某丙、李某丁强迫交易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李某一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一审判决后，李某甲等7名被告人不服，当庭提出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经审理，该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深入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 大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长葛市公安局 法治宣传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源源)7月1日下午，长葛市公安局和尚桥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内的长葛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采取上法治课、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

法治课上，和尚桥派出所所长贾秋凤作为主讲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什么是违法犯罪、在校学生可能触碰哪些法律法规、青少年预防违法犯罪的措施等方面展开讲解。贾秋凤给同学们分析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讲解校园内经常出现哪些违法行为及违法犯罪对自己、家庭、社会的危害，引导同学们注重学习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法律常识，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结合发生在学生身边的一些典型案例

和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贾秋凤以案说法，以案讲法，鼓励学生们好好学习、提升自我，正确分辨是非，遵守法律法规。

法治课结束后，民警向同学们发放宣传彩页，把防诈骗、禁绝毒品、防溺水及防火、安全用电等方面的知识送到同学们身边，教育同学们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珍爱生命。民警还围绕校园欺凌、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等，向同学们征求意见和建议。活动尾声，民警向同学们发出号召，把宣传彩页带回家，和父母一起学习，共同增强法治意识。

此次活动的开展，在校园内营造了“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提高了青少年的自我保护能力。同学们纷纷表示，要端正思想、规范行为，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